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

- (a) 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
- (b) 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
- (c) 有色金屬貿易；
- (d) 生產鋁；及
- (e) 製造及分銷鋁及銅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之後便終止上述(c)至(e)項所指之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至18。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相關之經營利潤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8.7%及40.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

除(a)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b)中國五礦亦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其中之一擁有約88.4%權益及(c)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在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擁有約33%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

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五礦鋁業由本公司售予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乃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II部分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董事會對股息派發一事予以審慎考慮後決定，鑒於公司當前重點在於業務發展，因此各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佈的聯交所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載有規定任何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的貸款協議，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III部分。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1,158,000美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 董事長

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調任)

李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副董事長

郝傳福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連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徐基清先生

高曉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Anthony Larkin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龍炳坤先生

丁良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Anthony Larkin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除龍炳坤先生不願膺選連任外，王立新先生，David Lamont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郝傳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個人	-	1,600,000	0.030%
ANDREW MICHELMORE	個人	162,000	-	0.003%
李連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個人	-	1,100,000	0.021%
焦健	個人	-	1,200,000	0.023%
徐基清	個人	-	1,000,000	0.019%

附註：

- 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福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為：
  - »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之董事長；
  - »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長；及
  - » 廣東五鑫礦業有限公司(「廣東五鑫」)之監事會主席。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為：
  -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兼總經理；
  -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
  -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及
  - » 愛邦企業董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為：
  - » 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
  - » 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為：
  -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 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及
  -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
  - » 愛邦企業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金屬、湖南有色控股、廣東五鑫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300,000股，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534,961股普通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最低期限。

####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發出日起計28個營業日(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該要約之應付金額為10.00港元。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附註3)	
<b>董事</b>									
李福利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300,000	-	-	-	(1,300,000)	-
郝傳福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600,000	-	-	-	-	1,600,000
李連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100,000	-	-	-	-	1,100,000
焦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6,400,000	-	-	-	(4,000,000)	2,400,000
				12,600,000	-	-	-	(5,300,000)	7,300,000

附註：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須達成若干表現指標：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33%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100%之購股權，而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約佔所擁有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509,091,090	47.4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84,467,826	24.28%

####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擁有五礦有色約93.6%權益。五礦有色金屬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87.5%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金屬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284,467,82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權益。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金屬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本公司2,509,091,0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MMR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據此五礦有色有條件同意購買：
  - » 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
  - » 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
  - » 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
  - » 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總代價為726.8百萬美元。

五礦鋁業及華北鋁業的股份被五礦有色的提名公司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的股份則已被五礦有色收購。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有色及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訂約方收到其他必需監管批文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2. 根據通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愛邦企業(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MMG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售股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690.0百萬美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45港元轉換為1,560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其選擇權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該日,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公平值約為690.0百萬美元。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就銷售金屬產品予五礦有色與五礦有色進行多項交易。尤其是,與五礦有色訂立了下列協議: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協議,MMG Golden Grov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銅精礦;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鋅精礦或10,000濕公噸Century鋅精礦(協議選擇決定銷售Golden Grove鋅精礦);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鋅精礦或10,000濕公噸Century鋅精礦。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據修訂後協議選擇決定銷售Century鋅精礦);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修訂),MMG Golden Grov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5,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鉛精礦。

以上構成「二零一一年MMG精礦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MMG精礦銷售協議向五礦有色進行銷售所涉及的總銷售價值約為53.7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五礦鋁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華銀購買氧化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1.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474.0百萬元。

廣西華銀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股份」)持有33%權益,而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是中鋁股份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購買鋁錠,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523.7百萬元。

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五礦擁有五礦股份97.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五礦將其持有山西關鋁的29.9%股權轉讓予五礦股份，山西關鋁因而成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於山西關鋁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由中國五礦提名的一名額外董事以填補山西關鋁董事會（「山西關鋁董事會」）之空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其導致中國五礦持有山西關鋁約29.9%股權及持有山西關鋁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並導致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出售氧化鋁，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

鑒于以上所述，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LXML 與五礦有色就銷售電解銅予五礦有色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交付電解銅（「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7.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期間，根據協議交付予五礦有色的電解銅的總價值約為5.6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科弘」）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常熟科弘銷售鋁矽合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由於常熟科弘為中國五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五礦之關聯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無抵押收購融資貸款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1,00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用於收購Anvi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Anvil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Anvil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根據Anvil貸款融資，已向本公司墊付為數300百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在作出墊款日期後一年到期。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nvil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MMR貸款融資」），據此，MMG Limited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年度貸款額度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 MMR 貸款融資，已向愛邦企業墊付為數 95 百萬美元的貸款。這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由愛邦企業償還。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MMR 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LXML 與五礦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貿易」）就向五礦有色貿易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該協議，電解銅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內付運（「二零一二年電解銅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已根據該協議向五礦有色貿易交付電解銅，總值約 20.8 百萬美元。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五礦有色貿易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二年電解銅銷售協議（統稱為「二零一一年 MMG 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 MMG 後，由完成日期起，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Minmetals Australia」）訂立貨物供應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 同意向 Minmetals Australia 購買熱軋鍛造及人工鍛造磨料（「五礦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附帶可進一步續期 12 個月的兩項選擇權，其可由 MMG Management 酌情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五礦供應協議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價值為 5.6 百萬美元。

Minmetals Australia 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礦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的附屬公司 LXML 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電解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期間內付運（「二零一一年電解銅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該協議將電解銅付運予五礦有色，總值約 69.7 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一年電解銅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nagement 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MMG 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 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 MMG 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MMG 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12.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MMG Laos Holdings」）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

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亦(其中包括)授出許可證在老撾經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即Sepon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的條款，LXML於老撾成立及註冊成立以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經營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為189.1百萬美元，即應付予老撾政府的所有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總金額。

老撾政府持有LXML 1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MG後，LXML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

1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LXML與Electricite Du Laos (「EDL」)訂立購電協議，據此，LXML同意就在老撾共和國經營Sepon礦山向EDL購買能源(「購電協議」)。購電協議項下的應付總代價根據按年變動的能源消耗水平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電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為31.6百萬美元。

EDL為能源礦產部(其為老撾政府的一個部門)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老撾政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Anvil貸款融資、MMR貸款融資、二零一一年電解銅銷售協議、五礦供應協議、MMG貸款融資、購電協議和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就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c) 已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品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及

(d) 五礦鋁業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及MMR貸款融資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擬訂。

釐訂本公司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用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7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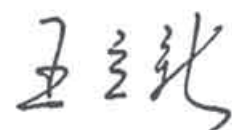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宜外，有關報告數據並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後續事宜。

### Anvil

本公司已成功以1,330百萬加元收購Anvil。詳情載於附註39。



承董事會命  
王立新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